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187 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继续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1 万方债”的债项信用等级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鉴于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铝价持续走低的影响，2015 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产品毛利空间大幅收缩，盈利能力明显下滑，并且出现净亏损；同时，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扩大，偿债压力增加。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当期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中诚信证评将焦作万方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1 万方债”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6 年 5 月 30 日，焦作万方受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北京忠旺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函中指出因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第二大股东不同意实施本次提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焦作万方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次提议的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工作和在规定停牌时间内可能无法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新的关于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规定完成本次重组的必要工作等原因，决定即刻终止实施对焦作万方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焦作万方收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通知，西藏吉奥高近日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吉奥高持有焦作万方全部股份（共计 211,216,238 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17.56%）转让给金投锦众，股份转让价款 1,870,330,000 元。2016 年 5 月 24 日，金投锦众将股份转让价款 1,870,330,000 元支付至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用作西藏吉奥高执



行款。受让西藏吉奥高全部股权后，金投锦众变更为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持有焦作万方股份 211,216,238 股，占总股本的 17.56%。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方向产生重大影响，且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相关程序。中诚信证评决定继续将焦作万方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1 万方债”AA 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后续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等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并作出及时反应。

特此公告。

